|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153 (Add.25)-C** | |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大韩民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9.2 | | |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1以及

引言

大韩民国审查了主任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并在此就文件4补遗2所载第二部分“实施无线电管理程序和其他相关事项的经验”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提案。

提案

这些提案标明了主任报告中的相应章节，以供参考。

# 1 关于文件4补遗2第3.1.7.2节“对1 559-1 610 MHz频段内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接收机的有害干扰”的提案

主任报告的这一节指出，在1 559-1 610 MHz频段内存在着大量的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有害干扰的情况，影响到飞机上的接收机，造成为客运、货运和人道主义飞行的服务的质量下降或完全丧失。

大韩民国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有害干扰对生命安全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日益增多，范围日益扩大（见《无线电规则》第**4.10**款[[2]](#footnote-2)1），认为有必要敦促主管部门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和减轻这一频段的有害干扰。

KOR/153A25/1

大韩民国建议WRC-23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各主管部门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和减轻影响1 559-1 610MHz频段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有害干扰。

# 2 关于第40号决议的文件4补遗2所载第3.3.4节的提案（WRC-19，修订版）

主任报告的这一节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只有在这些频率指配的带宽不重叠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才须考虑，位于距离几个已通知的卫星网络标称位置不超过0.5度的卫星可用于启用（BIU）、恢复使用（BBIU）或继续使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11.49**或**13.6**款已通知的这些卫星网络的频率分配特征。

此外，无线电通信局认为，通知主管部门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中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时，除了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所要求的强制性信息之外，还需要提供额外信息。

大韩民国支持无线电通信局提请WRC-23审议修改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提案，以便在暂停后有一个空间电台同时用于启用或恢复使用在不同轨道位置上的频率分配后，要求提供关于BIU或BBIU状况的补充信息。

除了主任的报告之外，应当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提交的报告（载于50号文件）包括了与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有关的一些问题。在报告中，委员会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有关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的统计数据，认识到频谱预留做法存在的问题，因而得出以下结论：

为进一步限制频谱预留的做法，请WRC-23要求ITU-R研究可能的措施，限制使用同一卫星或不同的卫星仅在短期内反复启用和重新启用一个卫星网络或系统的相同频率指配，以便未来一届有权能的WRC审议。

大韩民国认为，通过可能滥用相关规则条款启用或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的频谱和轨道预留做法显然违背了《组织法》第44条的原则、《无线电规则》的初衷以及关于获取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轨道的规则条款的实质。因此，需要制定和实施可能的措施，以抑制上述潜在的滥用。

此外，根据该委员会最近几次会议的结果，注意到一个主管部门将利用一颗小卫星启用在非常宽泛的多个频段上指配给一个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预计这颗小卫星在已通知的轨道位置上将逗留很短时间，仅仅是为了启用目的。此外，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规定的要求，即一个小微型需要具备发射或接收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能力，这是频谱和轨道预留做法的一个新情况。

为了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和公平获取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轨道，有必要根据《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的精神和原则非常认真地考虑这种情况。

KOR/153A25/2

大韩民国建议批准以下案文，并将其纳入WRC-23全体会议的记录，以便在WRC-27议项7下的研究中将其作为一个可能的议题：

“为了确保频率和轨道资源的合理、有效和经济的使用以及公平的获取，需要研究可能的规则措施，以限制使用同一颗卫星或不同的卫星在短时间内重复启用和重新使用卫星网络或系统的相同频率指配。因此，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这一声明转达给ITU-R相关研究组，以便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KOR/153A25/3

大韩民国提议批准以下案文，并将其纳入WRC-23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以便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有关使用一个小卫星在已通知轨道位置上短时间内启用或重新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定时考虑：

“为了确保频率和轨道资源的合理、有效和经济的使用以及公平的获取，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规定，WRC-23指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规定，在使用频率指配的链路性能的可用性等的技术证据基础上，非常仔细地审查使用小卫星的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的能力。”

\_\_\_\_\_\_\_\_\_\_\_\_\_\_

1. 1 该议程分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1)
2. 1 “各成员国认识到，无线电导航及其他安全业务的安全特点要求特别措施，以保证其免受有害的干扰。因此，在频率指配及使用中必须考虑这一因素。” [↑](#footnote-ref-2)